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字〔2023〕12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2号建议的 答 复

邹立群等3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岳阳市君山农场体制改革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在粮食补贴政策上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根据2003年地方实际申报的农业税计税面积等相关因素下拨补贴资金，在2015年改革试点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2016年在全国范围内将农业三项补贴即原良种补贴、种粮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发放标准为：在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农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年105元/亩、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年175元/亩；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年70元/亩。因此，君山区已申报纳入农业税计税面积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中央进行补助，而未纳入农业税计税面积的原两大农场的福

利田和部分经营田需自行承担 70 元/亩的补贴资金。

2022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 号），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规定：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不低于 95 元/亩发放，具体发放标准可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对未确权的，各地因地制宜确定补贴依据和标准；市州主要负责审核所辖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辖区落实补贴政策。在新的政策下，一方面，君山区可通过省厅按因素法分配到地方的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和实际补贴面积，按照湘政办发〔2022〕69 号规定补贴标准制定地方性补贴政策，以减轻地方补助缺口带来的资金支出压力；另一方面，君山区财政和农业部门应积极向省厅汇报，争取在省级分配中央补助资金时对君山区予以倾斜，同时通过省级向财政部、农业部反映，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市级部门全力配合。

## 二、在“三保”缺口上

**（一）农垦企业职工养老方面。**根据省政府办《关于切实做好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8 号）精神，我市君山区、屈原区所属农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按“欠费十年还清，当期足额缴纳”的办法执行，即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单位欠费分 10 年消化，从

2016年起对单位缴费按照“纳入预算、分清责任、明确渠道、分级负担”的原则实行当期缴费全部缴清。两区将经营田收入和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弥补当期缴费后仍有缺口的，按照省、市、区6:2:2的比例分担。2016年至2022年，市财政累计拨付君山区农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补助13495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方面。**一是关于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退费的问题，根据《关于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原试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湘人社发〔2017〕17号)精神，地方启动退还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所需资金从原试点结余基金支出，基金结余不足的，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充。市本级于2020年启动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退费工作，本息合计1.56亿元，经报市政府同意，按照“积极稳妥、分期分批”的退还原则，已退休人员全部一次性退还，在职人员从2021年起分三年退还。君山区可根据市级方案及本地财力状况制定分期分批退还计划，以减轻一次性退费给财政带来的支出压力。二是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问题，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号)关于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规定：“基金当期发放出现缺口时，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越来越

大，市本级和其他县市区的缺口资金也在逐年递增，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增大。为此，市财政多次向省财政厅汇报，积极争取上级更多养老方面资金支持，君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方面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从2017年234万元增加到2022年1546万元，增长了5倍多，市财政为君山区累计争取省级资金5198万元。

**三、在防范债务风险上。**2023年1月，财政部部长刘昆针对地方债务危机强调“坚持不救助原则，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君山区作为我省大型农垦区，主要承担的是原君山农场和钱粮湖农场体制改革后的经济社会事务，基于君山区农场改革后面临的实际困难和财政支出压力，市级财政一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大中型农场体制改革的意见》（湘发〔2000〕4号）精神，在收入分享机制上将该区视同县一级财政管理，没有分享其各项收入。在支出安排上，每年通过市级配套等方式给予了额外补助，在乡村振兴、养老保险、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救济救助、防汛抗旱等方面给予了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君山区财政的压力，释放地方更多保民生方面的资金用于债务化解。

后阶段，市级财政一方面将根据各区财力、人口等情况，继续完善市对市辖区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另一方面将结合今年省级开展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协助君山区一起向上汇报，积极争取省财政厅支持，在政策和体制上为君山区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推动君山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舒如镜；0730—8843080，18607302066